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仙居仙曜贸易有

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两家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我们认为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仙居仙曜贸易有限公司二家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仙居仙曜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我们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签名：

赵苏靖

陈康华

张红英

2020年4月23日